

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局長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局長	警正至警監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
科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災害預防科、災害搶救科、災害管理科、緊急救護科、火災調查科、行政科。	
主任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。	
大隊長	警正		三		
副大隊長	警正		三	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護理師	師級		五	列師(三)級。	
科員	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
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二十五		
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六十三	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一、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
隊員	警佐		四一〇	一、內二〇五人得列警正四階。 二、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五八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生效。